附件5：

**城镇居民派号材料**

**一、父（母）是北京城镇正式常驻户口的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学生儿童（所有表格、材料一式二份，加盖公章）：**

1.出生证明复印件，外文的还需翻译成中文（要求盖翻译公司章或者到公证处公证后盖章）；

2.香港小孩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复印件，澳门小孩提交护照复印件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复印件，台湾小孩提交台湾户口本复印件、护照复印件；

3.父（母）的北京市正式户口本首页、本人页复印件

4.父母的结婚证复印件；

5.派号申请（上幼儿园的由幼儿园出具；上学的学校由出具证明）；

6.《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信息变更表》。

**二、父（母）持有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的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学生儿童（所有表格、材料一式二份，加盖公章）：**

1.出生证明复印件，外文的还需翻译成中文（要求盖翻译公司章或者到公证处公证后盖章）；

2.香港小孩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复印件，澳门小孩提交护照复印件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复印件，台湾小孩提交台湾户口本复印件、护照复印件；

3.父（母）的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复印件；

4.父母的结婚证复印件；

5.派号申请（上幼儿园的由幼儿园出具；上学的学校由出具证明）；

6.《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信息变更表》。

**三、在京接受义务教育的台胞子女（上小学之后才可办理派号及参保，所有材料一式二份，加盖公章）：**

1.在京接受义务教育免收借读费的证明（由教委出具）；

2.台胞证或者台湾护照复印件；

3.父母一方的户口本首页、本人页复印件；

4.父母的结婚证复印件；

5.派号申请（由学校出具证明）；

6.《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信息变更表》。

**四、在京接受义务教育的华侨子女（上小学之后才可办理派号及参保，所有材料一式二份，加盖公章）：**

1.《华侨子女在京接收义务教育证明信》（由侨办开具）；

2.护照或签证复印件；

3.出生证明复印件，外文的还需翻译成中文（要求盖翻译公司章或者到公证处公证后盖章）；

4.父（母）的华侨证或者外国护照复印件；

5.父母结婚证复印件，外文的还需翻译成中文（要求盖翻译公司章或者到公证处公证后盖章）；

6.派号申请（由学校出具证明）；

7.《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信息变更表》。

**所有派号材料报送截止时间：11月15日**